

关于《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2年8月27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已于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若干规定》放大浦东引领区政策优势与上海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叠加效应，为文物艺术品领域扩大高水平开放，提供了关键法治保障。《若干规定》第六条提出，本市在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同时明确服务中心的管理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据此，《若干规定》审议通过后，上海市文物管理局即启动了《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制定依据

本着系统集成、明确指引的原则，《管理办法（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

易若干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服务中心及通过其开展的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的监管流程、工作机制、法律关系和责任分配等重大问题一一作了界定、规定、规范和明确。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名单制管理、经营活动管理、经营企业服务、监管和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共计45条。除明确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等外，主要细化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服务中心的功能性质和管理职责

服务中心是依照《若干规定》在浦东新区设立，为拟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和艺术品交易的企业提供场所、设施、鉴定等服务，并履行《若干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所赋予责任和义务的企业法人。服务中心应当坚持公益属性，以平衡运行管理成本为原则核定所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中心依法履行“制定交易规则及管理规范并予以实施”等五项具体职责。（第五条、第六条）

（二）明确拍卖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进一步细化了文物拍卖企业名单管理制度。一是细化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二是明确服务中心对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报请市文物局审核的报审要求。三

是明确移出名单的情形及相关报审材料。（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三）加强对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管理

为了加强对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着重明确了七方面要求：一是明确服务中心制定交易规则应把握的基本原则及经营活动规范。二是明确拍卖企业应当保证其在境内外所征集文物拍卖标的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三是明确列入名单的外商投资拍卖企业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标的限定为在境外征集的文物。四是规定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文物拍卖标的窗口指导制度和内审机制。五是强调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后，应当严格组织开展实物审核。六是要求服务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通过其开展的每场文物拍卖会进行现场监拍。七是对文物拍卖交易记录备案作出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明确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中心可以为通过开展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的企业提供进出境通道服务、交易环节服务、信息及版权服务、网络交易服务、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等服务内容。（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五）明确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市和

浦东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并对服务中心的经营和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方面，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分配作了一系列规定。（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四、试行期限

《管理办法（试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管理要求，《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试行，有效期为 2 年。